

2023年度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1	31
附件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二、收入决算表	69
三、支出决算表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

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

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

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岳东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岳东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岳东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岳东镇林业站、苍溪县岳东镇水利站、苍溪县岳东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

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岳东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项目、扩投资，镇域经济发展底盘愈加稳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党政主要领导多次外出招商，成功签约项目6个。成立为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实行班子成员包保联系企业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以特色产业为主线，挖潜力、提质效，全面乡村振兴成色更加鲜亮。高标准完成青龙园区水肥一体化建设，成功招引四川鸣劳农业、广元万人猕、四川供福天下等企业入驻园区，园区改造蹄疾步稳。坚持以猕猴桃为主导产业、其他特色产业共同发展。加大整治撂荒地，推广优质水稻，规划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力开展猕粮、猕蔬套种等循环农业，在园区扩种大豆、油菜，牢牢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3. 以和美乡村建设为抓手，强基础、优环境，乡村美丽宜居画卷更加壮美。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农村道路5.6公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规划完善场镇停车位，配置简易垃圾桶，上报争取沿线村环卫三轮车。全面开展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完成东河及白驿河河道疏浚、太阳水库提灌站建设、卧虎村及长岗岭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网延伸8公里）和水库加固、渠道清淤等工作，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农田灌溉和水路运输正常运转。生态保护成效明显，以“三防、五有”全方位构筑秸秆禁烧“防火墙”，用好“人防、物防、技防”织密禁烧防护网，扎实开展“敲门”行动，逐户宣传生态环保理念，杜绝生活污水、粪污乱排现象，切实打赢打好蓝天碧

水净土保卫战。

4. 以民生保障为根基，惠民生、补短板，群众美好生活的愿景愈发真切。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持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全面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机制，坚决兜住民生保障和防返贫底线，全镇5户监测户16人已全部落实“一户一策”。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计算和2023年度全年收入测算工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民生福祉日益增进，在精准实施低保、五保救助的基础上，积极救助孤儿、艾滋病人、残疾人、高龄人群等特殊群体。民生工程有序实施，完成2022年度三塘村、新路村厕所革命、青龙村公厕项目验收，摸底规划青竹村、盘龙村2024年厕所革命项目。

5. 以平安建设为基础，防风险、重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加稳定。安全防范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防汛减灾、道路交通、食品卫生、森林防灭火等重点工作。源头管控稳健有力，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将79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控，受理办结群众来访来信来电11件，持续开展禁毒、反电诈、防邪、国家安全等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守住防范债务风险底线。改革活力不断释放，持续推进乡镇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充实“两支队伍”的人员及装置配备，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中心信访维稳、综治、矛盾调处等综合职能作用，进一步拓宽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增强治理能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06.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0.57万元，增长4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涉农整合乡村振兴项目预算增加，本年度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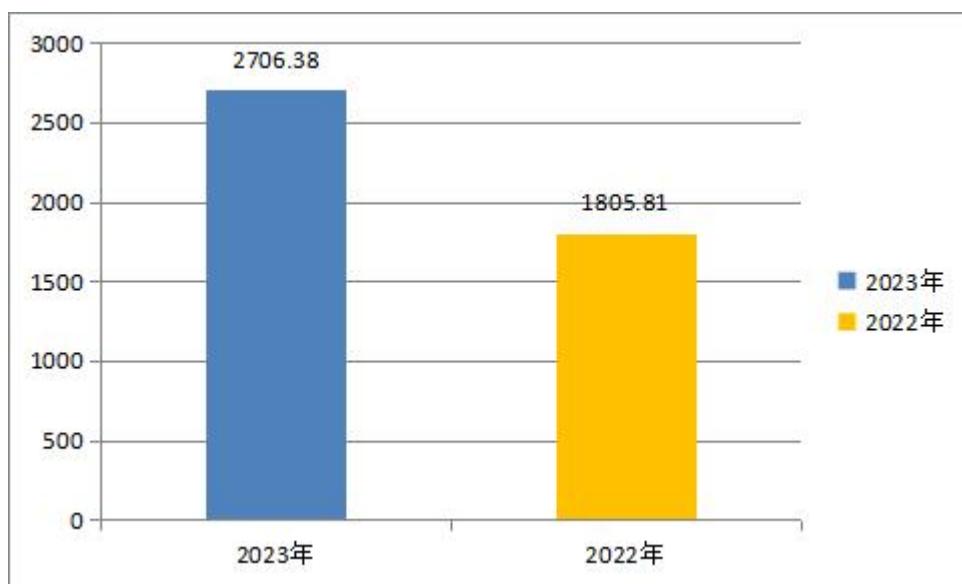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7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1.56万元，占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占0.7%；其他收入2.89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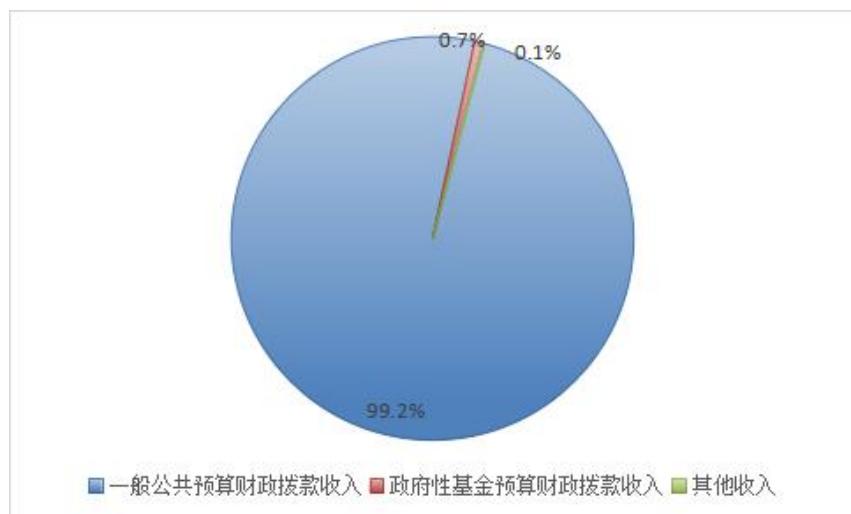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9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67万元，占32.9%；项目支出1811.16万元，占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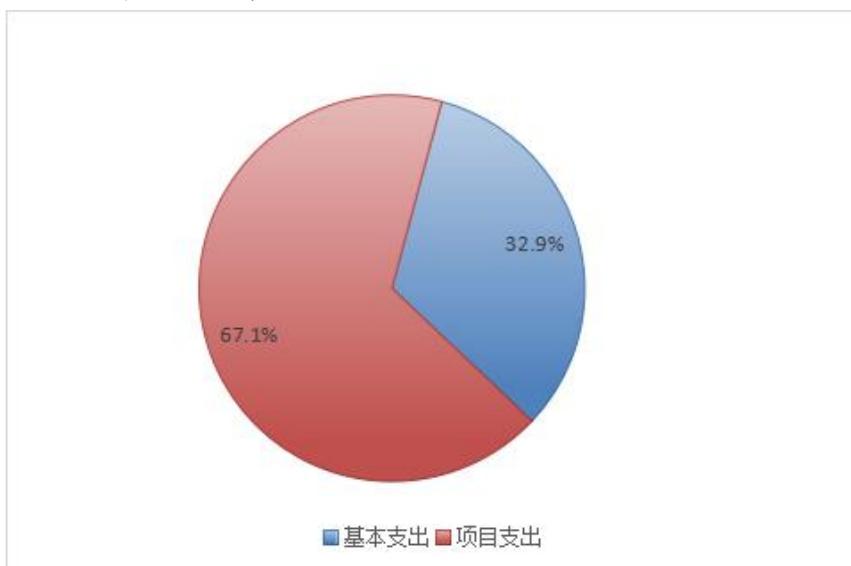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73.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40.52万元，增长54.3%。

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涉农整合乡村振兴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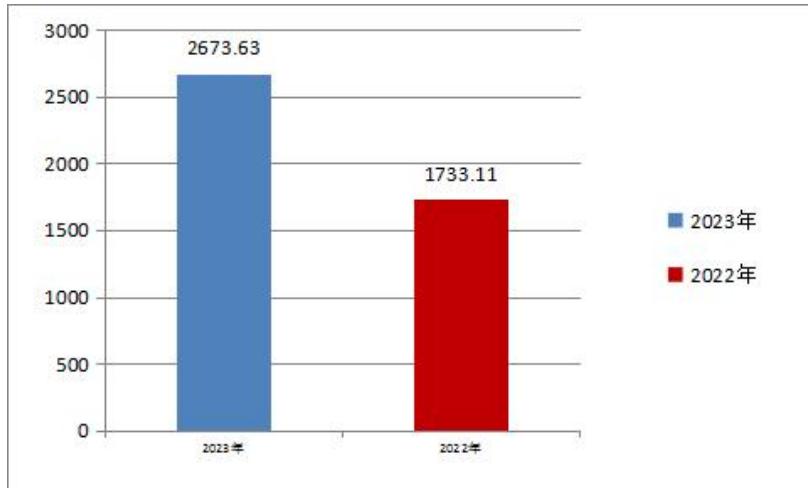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3.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0.52万元，增长5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涉农整合乡村振兴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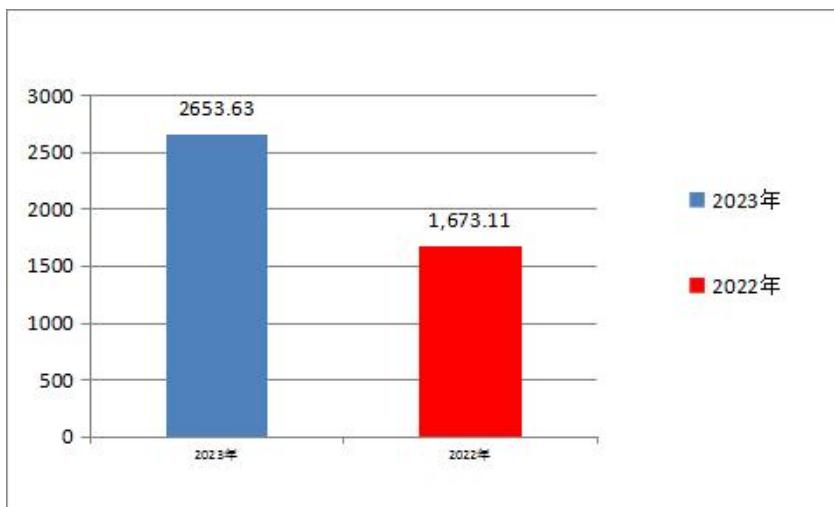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3.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3.69万元，占2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41万元，占7.4%；卫生健康支出32.65万元，占1.2%；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591.04万元，占60%；交通运输支出0.6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38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4.98万元，占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8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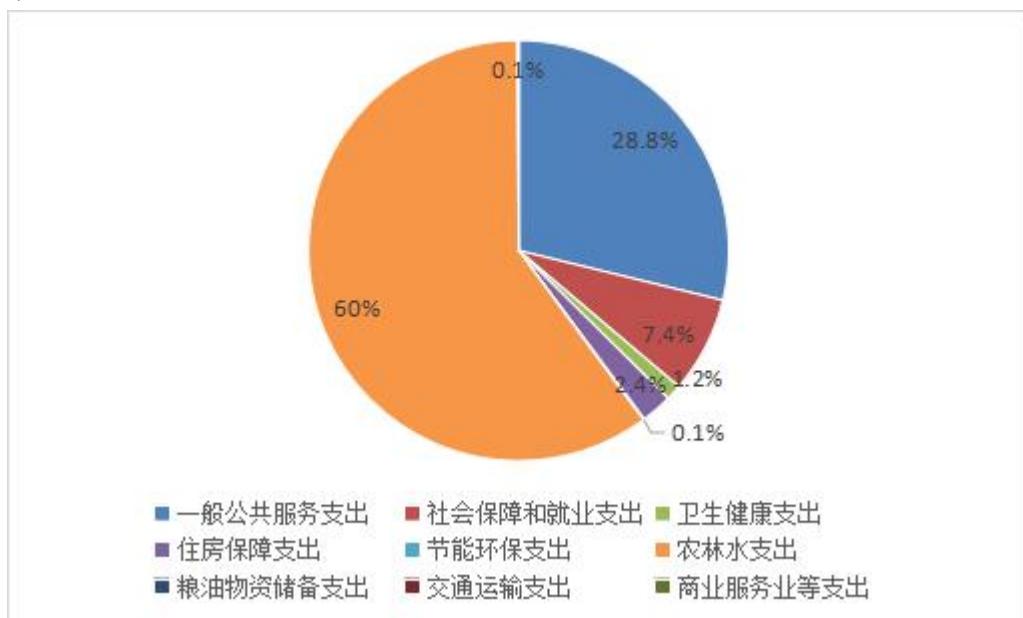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158.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3.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07.8万元，支出决算

为482.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考核，考核奖未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44.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9.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9.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考核，考核奖未发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4.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全年预算为0.94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0.57万元，支出决算为8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8.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于年末拨付，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9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资金于年末拨付，项目还未实施，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资料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2.65万元，支出决算为32.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7.68万元，支出决算为197.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资料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18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全年预算为3万元, 支出决算为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全年预算为187.87万元, 支出决算为187.8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全年预算为999.07万元, 支出决算为935.72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9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内容变更, 项目正在实施,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438.51万元, 支出决算为266.7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6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

运输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4.98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7.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1.1万元、津贴补贴94.62万元、奖金218.2万元、绩效工资71.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万元、住房公积金64.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57万元、生活补助16.66万元、奖励金0.02万元。

公用经费69.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3万元、印刷费4.16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22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差旅费11.88万元、维修（护）费1.15万元、会议费0.24万元、培训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4.08万元、劳务费0.24

万元、工会经费8.08万元、其他交通费20.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85%；较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园区建设、脱贫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等各类检查增加，接待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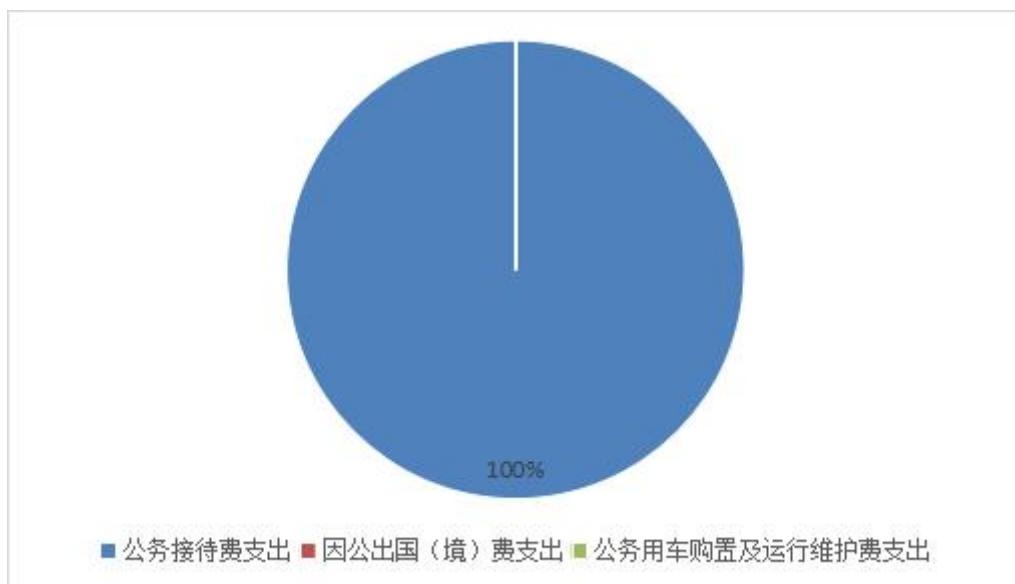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61万元，增长65.2%。主要原因是园区建设、脱贫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等各类检查增加，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8批次680人次，共计支出4.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及其他单位到岳东督查检查、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1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92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人员外出参加异地大型培训次数增加、职工人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岳东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岳东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项目等7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

程中，选取7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目标绩效设置合理，内容完整，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效果较为显著，项目实施后有效加强党委政府与退伍军人的沟通交流，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积极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实施后完成预定建设目标，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达到了预期目

的；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实施后完成预定建设目标，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代管资金收入2.89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

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

等。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

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 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

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和市场信息支持。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岳东镇人民政府机关核定编制28名，年末实有人数26人；机关工勤核定编制2名，年末实有人数1人；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核定编制5名，年末实有人数3人；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18名，年末实有人数13人；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核定编制4名，年末实有人数4人；岳东镇农民

工服务中心核定编制3名，年末实有人数2人；另有三支一扶人员2人，西部计划志愿者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173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8.66万元。决算报表上报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173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8.66万元。决算收入270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1.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万元，其他收入2.89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1.93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度年初预算支出173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8.66万元。决算支出269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67万元，项目支出1811.16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度决算报表上报年末代管资金结转结余7.55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的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57分。

1. 履职效能。

(1) 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评分依据：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履职效果指标旨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处理矛盾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3年度，岳东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防汛减灾、道路交通、食品卫生、森林防灭火、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控，及时受理办结群众来访来信来电，持续开展禁毒、反电诈、防邪、国家安全等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守住风险底线。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中心信访维稳、综治、矛盾调处等综合职能作用，进一步拓宽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增强治理能力，保障全镇安全、和谐、稳定。

(2) 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评分依据：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旨在抓好全镇猕猴桃、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园区改造提升，稳妥招引业主，确保粮油生产稳定，守住耕地“红线”。2023年度，岳东镇高标准完成青龙园区水肥一体化建设，成功招引四川鸣劳农业、广元万人猕、四川供福天下等企业入驻园区，园区改造蹄疾步稳。坚持以猕猴桃为主导产业，其他特色产业共同发展。加大整治撂荒地，

推广优质水稻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力开展粮、蔬套种等循环农业，牢牢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保障粮食安全。

(3) 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评分依据：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旨在推进惠民惠农工程，积极争取各类项目，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做好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政策落实工作，强化公共保障水平。2023年度，岳东镇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持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全面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机制，坚决兜住民生保障和防返贫底线。在精准实施低保、五保救助的基础上，积极救助孤儿、艾滋病人、残疾人、高龄人群等特殊群体。顺利完成辖区村厕所革命等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均合格。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8分。评分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中注重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单位收入统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本单位2023年度无非税收入等自有收入。

(3) 支出执行进度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5分。评分依据：2023年度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1至6月预算数2035.73万元，1至6月预算执行数1716.72万元，占预算数的84.3%，无预警支出及违规支出；1至10月预算数3105.86万元，1至10月预算执行数2648.39

万元，占预算数的85.3%，无预警支出及违规支出。未支出数主要为项目资金，不计入年终结余，2024年重新安排预算。

(4) 预算年终结余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评分依据：2023年度决算上报收入2706.38万元，决算支出2698.8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55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0.23%。

(5) 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3分。评分依据：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2023年较上年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同时根据政策、人员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时效性。财经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行，严把工作方向，确保工作不变形不失位。

(2) 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2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财政岗位设置合理，财政所工作人员共计4人，其中所长1人、机关会计1人、村财会计1人、出纳1人。各岗位之间职责明确，岗位清晰，权限清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不乱用不多用不挪用，确保不跨

科目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

(1) 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严格落实资产管护责任，做到资产采购、管理、使用等流程明确清晰。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和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高于平均值。

(2) 资产盘活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3分。评分依据：本部门2023年度无闲置资产，得3分。

5. 采购管理。

(1) 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3分。评分依据：我部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政府采购业务合理合法合规，采购流程全过程透明化运行，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公开，政府采购时主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0分。评分依据：2023年度县财政局下达本部门岳东镇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补助项目60万元，走集中采购程序，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支付资金。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

资料齐全、佐证充分的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35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25.7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9.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09.9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8个。

1. 项目决策。

(1) 围绕决策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及申报程序。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

(3) 项目入库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1) 围绕资金执行同向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2023年度本部门不存在应采取却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3) 执行结果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本部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资金支付准确，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目标实现。

(1) 围绕目标完成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完成预定数量目标并验收合格。

(2) 目标偏离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合，无偏离度。

(3) 实现效果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从经济、社会效益方面看，本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从经济效益方面看，实现了成本节约和收入增长的双赢局面；从社会效益方面看，维护了社会和谐，推动了行业进步和发展，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本部门有采购项目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2个。采购项目为岳东镇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补助项目60万元，截至2023年底，项目仍在实施，暂未支付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为岳东镇2020—2022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43万元、岳东镇2023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0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因资金年末下达，截至2023年底，项目还未实施。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绩效目标设立、细化和量化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2.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的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3.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4.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予以问责。
5.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我部门资金使用及管理，绩效自评结果将随2023年部门决算在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确保合法合规、接受人民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岳东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均按照

相关规定执行，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精细，合理性还需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多为刚性支出，控制难度大；预算、决算编制及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会计人员业务量明显增加，但财会人员紧缺且流动性大，专业性不足，业务水平有限。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保障刚性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凭证审核，日常费用报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及审核核算，杜绝超支错支。
3. 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强化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严控财务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2023年革命老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县财政局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3〕11号）文件下达岳东镇2023年革命老区资金54万元，其中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26万元，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28万元。年中预算追减至53.7万元，其中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25.85万元，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27.85万元。

基本情况：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完成岳东镇双柏村1个水毁堰塘整治，C20混凝土硬化堰塘内坡（堰塘内坡坝长211米，高5米，厚0.1米），C25混凝土浇筑新建分格梁、基础梁、沉沙池、引水渠，堰塘清淤，修建护坡堡坎等；

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完成文林社区1个堰塘标改，C20混凝土硬化堰塘内坡（内坡坝长200米，高6米，厚0.1米），C25混凝土浇筑新建分格梁、基础梁、沉沙池、引水渠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实施主要为改善辖区村（社）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资金直接支付给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预〔2023〕11号）文件下达岳东镇2023年革命老区资金53.7万元，其中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25.85万元，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27.8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随资金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下达。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整体目标在于完成1处水毁堰塘整治，C20混凝土硬化堰塘内坡（堰塘内坡坝长211米，高5米，厚0.1米），C25混凝土浇筑新建分格梁、基础梁、沉沙池、引水渠，堰塘清淤，建设护坡堡坎等。龙王堰塘整治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提高群众各项经济收入，提升群众对政府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的认可和肯定。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整体目标在于完成1个堰塘标改，C20混凝土硬化堰塘内坡（内坡坝长200米，高6米，厚0.1米），C25混凝土浇筑新建分格梁、基础梁、沉沙池、引水渠等项目。灌子山堰塘整治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提高群众各项经济收入，提升群众对政府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的认可和肯定。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我镇立即行动，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商定评价方案，扎实开展自评。根据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特点，采取实地查看、座谈调研、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建设成果等方面情况。自查显示，2个革命老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群众满意度较好；财务核算方面清晰明确，资料齐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本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提出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有效推动项目后续实施，同时探索符合各类项目特点的绩效管理方式，为今后其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工作参考。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三) 评价选点。

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1个水毁堰塘整治、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1个堰塘标改，两个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作为本次评价点位。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本次自评项目的特点，本次

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岳东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镇长李佳昕为组长，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刘树林副镇长为副组长，项目办、财政所、卫计、乡村振兴、劳保、国土、党建等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及建设点位，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或实地走访，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从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

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具有可行性，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得6分。

(2) 规划论证：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规划均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明确、科学可量化，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和现实需求相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

(3) 资金投向：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与我镇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资金投向与改善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提高群众各项经济收入的总体规划相匹配，得1分；项目设立旨在改善革命老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聚焦革命老区发展，重点突出，得3分；该项目没有与我镇其他同类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健全，管理制度符合实际，容易操作，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革命老区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建设方量及项目建设质量等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主要针对革命老区，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均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在入库阶段已按中省要求进行项目事前评估、完成绩效目标表制作，次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县财政局目标绩效办、预算股对我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资金分配工作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指导力度较大。定期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县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和指导，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预算数25.85万元，2023年支付资金25.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预算数27.85万元，2023年支付资金27.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两个革命老区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完成1个水毁堰塘整治，惠及受益组个数2个；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完成1个堰塘标改，惠及受益组个数1个，均与数量指标一致；

质量指标：堰塘整治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建设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验收均合格，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符合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计划工期90天，实际工期40天；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计划工期90天，实际工期40天；

成本指标：2个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数内，未超额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两个项目建成后受益户数、人数都达到了预期要求，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堰塘的持续使用，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6分。

(2) 完成时效

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计划工期90天，实际工期40天，得3分；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计划工期90天，实际工期40天，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得10分；

2. 功能实现：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建成后均实现了预期功能，分别完成了水毁堰塘整治1口、堰塘标改1口的建设任务，改善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降低了群众生产投资成本，提高了群众收入，目前2口堰塘持续良好地发挥功能，有效满足了项目区群众现实需要，得10分；

3. 后续管护：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均建立了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根据“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交由项目实施所在地村委会负责后续管护，落实管护主体责任，项目成果得到有效维护，得1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到位率：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计划资金25.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85万元，据实支出25.85万元，项

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得16分；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计划资金27.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85万元，据实支出27.85万元，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得分30分，“个性指标”得分16分；

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得分30分，“个性指标”得分16分。

岳东镇双柏村龙王堰塘维修整治项目、岳东镇文林社区灌子山堰塘标改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实施后完成预定建设目标，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达到了预期目的。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庆“八一”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2023年7月，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1万元，用于慰问15个村（社区）的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军人家属。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用于“八一”期间慰问退役军人及现军人家属，有效加强党委政府与退伍军人的沟通交流，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积极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财政局2023年7月下达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1万元，用于15个村（社区）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军人家属。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随资金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下达。项目整体目标为慰问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役

军人家属等，从而更好地开展双拥工作，有效加强党委政府与退伍军人及优抚对象的沟通交流，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人荣誉感，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强化本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提出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功能实现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等。

（三）评价选点。

已慰问的15个村（社区）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役军人家属代表、部分烈士子女代表。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本次自评项目的特点，本次

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岳东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镇长李佳昕为组长，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刘树林副镇长为副组长，项目办、财政所、卫计、乡村振兴、劳保、国土、党建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查看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的受益人员进行电话询问或实地走访，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从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该项目设立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具有可

行性，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与我镇职责相符，具有可行性，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得6分。

(2) 规划论证：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没有与我镇其余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效益发挥好，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欠佳的情况，得1分；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明确、科学可量化，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和现实需求相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

(3) 资金投向：项目与我镇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资金投向与增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人荣誉感，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大好局面的总体规划相匹配，得1分；项目设立旨在更好地开展双拥工作，有效加强党委政府与退伍军人及优抚对象的沟通交流，重点突出，得3分；该项目没有与我镇其他同类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健全，管理制度符合实际，容易操作，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

理办法过期情况，得3分。

(2) 分配管理：该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我镇广大退役军人军烈属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到位率等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覆盖全镇15个村（社区），主要针对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役军人家属代表、部分烈士子女代表，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均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在入库阶段已按中省要求进行项目事前评估、完成绩效目标表制作，次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县财政局目标绩效办、预算股对我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资金分配工作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指导力度较大。定期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县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和指导，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下达资金1万元，2023年支付资金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

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15个村（社区）80名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役军人家属慰问工作，与数量指标一致；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按时发放到每人，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资金支付使用控制在预算数内，未超额；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加强党委政府与退伍军人及优抚对象的沟通交流，政策知晓达到90%，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6分。

(2) 完成时效

该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涉

及15个村（社区），每村慰问人数依据实际情况而定，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10分；

2. 对象精准性：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主要用于慰问退役军人、带病退伍代表、现役军人家属，实际支持对象符合要求，及时将已有资金支付给支持对象，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项目的实施获得了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认可，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到位率：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项目计划资金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万元，据实支出1万元，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项目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得分30分，“个性指标”得分16分。

岳东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项目目标绩效设置合理，内容完整，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效果较为显著，

项目实施后有效加强了党委政府与退伍军人的沟通交流，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积极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2023年太合村提灌站建设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保障产业发展需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县财政局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文件下达岳东镇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30.59万元，用于岳东镇太合村提灌站项目建设。

基本情况：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太合村提灌站1座，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直接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实施主要为改善辖区村（社区）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资金直接支付给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56号）文件下达岳东镇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30.59万元，年中调剂收回0.1万元，实际预算金额30.49万元，全部用于岳东镇太合村提灌站项目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随资金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下达。项目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太合村提灌站1座，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直接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用水问题，大大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我镇立即行动，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商定评价方案，扎实开展自评。根据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实际，采取实地查看、座谈调研、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建设成果等方面情况。自查显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群众满意度较好，财务核算方面清晰明确，资料齐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本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提出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有效推动项目后续实施，同时探索符合各类项目特点的绩效管理方式，为今后其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工作参考。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三) 评价选点。

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太合村提灌站1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作为本次评价点位。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本次自评项目的特点，本次

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岳东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镇长李佳昕为组长，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刘树林副镇长为副组长，项目办、财政所、卫计、乡村振兴、劳保、国土、党建等相关部门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及建设点位，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或实地走访，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从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设立

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具有可行性，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得6分。

(2) 规划论证：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明确、科学可量化，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和现实需求相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

(3) 资金投向：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与我镇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资金投向与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用水问题，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的总体规划相匹配，得1分；项目设立旨在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重点突出，得3分；该项目没有与我镇其他同类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健全，管理制度符合实际，容易操作，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

(2) 分配管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

效突出项目实施建设方量及项目建设质量等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主要针对产业发展需求地区，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均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3) 绩效监管：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在入库阶段已按中省要求进行项目事前评估、完成绩效目标表制作，次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县财政局目标绩效办、预算股对我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资金分配工作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指导力度较大。定期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县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和指导，得2分。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预算数30.49万元，2023年支付资金30.4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得3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完成维修改造提灌站1座，与数量指标一致；

质量指标：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设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符合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项目在预定工期内完成；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数内，未超额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群众人均年收入提升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受益户数、人数都达到了预期要求，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提灌站的持续使用，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6分。

（2）完成时效

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计划工期90天，实际工期40天，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建成后及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得10分；

2. 功能实现：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完成维修改造提灌站1座的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实现了预期功能，改善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降低了群众生产投资成本，提高了群众收入，目前提灌站持续良好地发挥功能，有效满足项目区群众现实需要，得10分；

3. 后续管护：项目建立了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根据“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交由项目实施所在地村委会负责后续管护，落实管护主体责任，项目成果得到有效维护，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到位率：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计划资金30.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49万元，据实支出30.49万元，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8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9分，“项目结果”得分9分，“专用指标”得分30分，“个性指标”得分16分。

岳东镇太合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实施后完成预定建设目标，方便了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达到

了预期目的。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